

大家

阎纲先生十论

□ 高建群

□ 张世勤

阎纲老先生整整九十四岁了，能活到这一把年纪，本身就是修来的福呀！看到阎老发来的视频，礼泉县城的街道上，一群乡里乡党、老少爷们，坐在水泥台阶上，有的在敲锣，有的在打鼓，有的在拍钹（学名铙钹），有的在拉二胡。这种情景，叫人想起中国文学有记录的第一件作品《击壤歌》：“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。凿井而饮，耕田而食。帝力于我何有哉！”

二

我的家乡临潼，距阎老的家乡礼泉，应当有百公里之遥吧！两地的民风都差不多。我们那里，将这种自娱自乐的民间形式，叫“自乐班”，礼泉也应当是这样叫吧。那扭扭捏捏拉着二胡的老人，就是阎纲。而那自乐班中，有些年纪大一点，甚至超过阎纲的，想当年就是自乐班成员吧。阎纲的经历是这样的。阎家是礼泉大户，他小时候随父亲住在西安城中。西安东大街有个东县门，阎家就住在那里。长安城过去叫京兆，它下辖两个县，一个是西北方位的长安县，一个是东南方位的万年县。万年县的地界，一直管到我们临潼新丰镇。

三

阎老说的东县门，应该是万年县衙所在地。那时日本飞机轰炸，于是这些聚集在西安城中的乡绅，又纷纷回到乡下躲避，这样阎纲便随父母回到礼泉。

最近有个去世的女诗人灰娃，是我们临潼西山人。她们姐妹俩就是在西安上学，遭日本飞机轰炸，从而回到西泉老家。然

后姐妹两个瞒着家人，先到泾阳安吴青训班，再到延安。灰娃本名叫赵翠娥，姐妹两个都嫁了长征过来的老红军。灰娃在晚年时，再嫁著名画家张仃。我和灰娃的姐姐熟悉，姐姐的女儿叫肖妮妮，是个书商，给我出过书。

四

少年阎纲回到礼泉，大约像上边所说的情形那样组织过自乐班。后来他又筹备建立礼泉县第一个文化馆。新中国成立后，他作为调干生，赴兰州大学学习，毕业后分配到中国作家协会，先后供职《人民文学》《文艺报》等等。作为著名评论家之一，他活跃在文坛长达七十年。我第一次见到阎老，是在北京和平里《中国文化报》那个大楼上，先生时任中国文化报总编辑。

五

陕西被称为文学重镇。陕西作家这几十年来名家辈出，其间自然有许多原因。但是，与旅居北京的这些陕派评论家的关注、推介、提携是分不开的。我在许多方面说过，陕西作家应当怀着感恩之心，感谢这些乡情浓烈、居高声远的评论家乡党。

六

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，柳青的作品、杜鹏程的作品、王汶石的作品、李若冰的作品、魏钢焰的作品，他们寄到北京，寄给《人民文学》，寄给阎纲、周明。阎纲说，我接下来就是三个任务，一是编发送审这些稿子，二是稿子发表后，给《文艺报》发评论文章，三是张罗着组织研讨会。

新时期的陕西作家，更是得到过他和他们许多的关注。

六

“知生知死”“知进知退”是中国古代文化人终生追求的一种至高境界。同时也是一种至高的民间智慧。

阎纲先生于九十岁生日前夕，回到家乡礼泉，回到他当年唱自乐班的地方，回到他漫长人生开始的地方。

琴书卒岁，归老北方（赫连勃勃语）。

再见了，油滑的男女，我要登上山上去，从高处来俯视你们（海涅语）。

七

阎老说，他回礼泉家乡养老，也有偶然的因素。父母不在，长兄如父。他的哥哥大他六岁，他从北京回礼泉看哥哥。哥哥在礼泉县城的一个民办养老公寓居住，动员他也一起回来，公寓的老板也动员他。他被说得心动了，铺盖卷一背，回到家乡。

养老公寓是个五层楼房，有一个很大的院子。楼房没有电梯，阎老住在二楼。顺楼梯上去，右手第一家。拢共一间房，用玻璃隔个洗手间和卫生间，余下的地方，支一张床，一张桌子，放一个茶几。

我先后三次拜望过阎老。一次是他刚回礼泉时，一次是阎纲先生九十岁庆寿，一次是他的一本新书《我在场》礼泉研讨会。

八

一个文化人，不论命运把他放在哪里，他很快地就会带来一地阳光。他的学识、他的阅历、他的影响力、他的人格魅力，很快会形成一个大的文化圈子，而且这个圈子会越来越大。

记得在新书《我在场》研讨会上，我说，看到今天来开会的业余作家们济济一堂，整齐地坐了两行子。这里边很多人我认得。他们中还有宝鸡那边的，渭南那边的。礼泉的这个文学热，文学大气候是因阎纲回乡而带来的。

九

阎纲先生回到礼泉后，出了两本书，一本是太白文艺出版社给出的，叫《我还活着》；一本是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的，叫《我在场》。

这两本书从文学的意义上说，很有价值，从文史史料的意义来说，也很有价值。他是过来人，经历过中国文坛许多的事情，往事并不如烟，这些事情也许只有经历过，参与者才能说清。

十

阎纲先生回归故里的第三本书要出版了。他把书名叫作《终幕集》。这三个字充满了悲壮之色。这是不是说这位世纪老人写完这本书后，就此搁笔了。我不知道！

他约我给该书题个书名，我在写下《终幕集》这三个大字之后，后面又写了一段话。也许写上这段话，才能排遣我此刻的惆怅之情。这句话是美国现代戏剧之父尤金·奥尼尔说的，抬眼望去，那个名叫礼泉的关中名县，恰好在西安的西北。

“瞧呀！西边的天空通红通红一片，人们说太阳落山的地方有金子！”

坊间

养狗记

□ 滋修堂主

大约四五岁的时候，我开始对狗有了最初的至今都无法忘却的深度记忆。

那天，我毫无防备地跑去房后一户人家寻同龄玩伴，刚一进院，一条大黑狗冷不丁影子般地窜了出来，一口咬住了我的裤腿儿。我大哭，并转身逃窜，怎奈年幼步履，最终腿上还是留下了两道血印。回到家，母亲心疼地搂着我流眼泪，狗主人家的老奶奶也颠着缠的小脚拿着蛇皮和香油上了门，一边用蒜臼子捣碎蛇皮，一边用香油搅拌，涂抹于伤口之上，再随手撕一块破布，包裹、捆扎。几天后，伤口竟奇迹般地好了起来，伤疤也没怎么留下。多年后忆及此事，仍然感叹命大福大，庆幸咬我的不是疯狗，否则或许我也早变成一条疯狗了。要知道，那时候村里极少有人家会养狗，狗也不打什么防疫针，人还饿着肚子呢，哪还有余粮去喂狗子。但这户人家偏偏就是我们村里的大户。

时代变迁，社会嬗变，对狗的认知也开始出现颠覆性的变化。一来狗性忠诚，可看门护院；二来狗通人性，可养作玩物。所以无论城乡，养狗之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，席卷神州。我曾忧患于此，刚参加工作不长时间，就采写了一篇调查性报道，题曰《狗多为患》，较早地对城市养狗盛行对人类和社会可能或已经带来的危害，作了一位报人的提醒。惜乎人微言轻。

不知从哪一年开始，远在胶东农村的父母也开始养狗了，而且一养就是两只，是那种当地的小土狗，一公一母，短耳短腿，棕色毛发，个头不大，却貌似凶狠，见来人就叫，有动静即吠，人走到哪儿就跟到哪儿，跟个贴身保镖似的。父母得意于此，言语之间，似乎从中寻获了不少乐趣。

渐渐地，父母和狗的感情越来越深。搬来济南暂住时，也没忘了把两只小狗塞进车里。狗狗也特别适应南部山区那个青山绿水的环境，在别墅小院里嬉戏打闹，称王称霸。不想，山下村里的大公狗上门寻欢，小公狗挺身而出，以身护友，竟被无教养的野蛮的大公狗撕咬致死，令人唏嘘不已。失去了朝夕相处的伙伴，小母狗孤单地活着，偏偏嘴馋，夜里跑去附近山上寻觅野味，不料被村人布设的暗夹子夹住了左前腿。待父亲找见它时，时间已过去了整整一天一夜，肌肉组织已然坏死。从此它就成了一只三条半腿儿的残疾狗，每天一瘸一拐地看门护院，不舍忠诚。几年后父母回到老家，小母狗也随车返乡，数年后无疾而终。

邻居见父母爱狗，又送过来一只。这只狗，体形大，力气大，相貌凶猛。年老的父亲每天清早起来，头一件事，就是带它出门遛弯，一日狗忽急奔，父猛拽狗绳，竟被狗绳绊倒，这一摔，摔碎了股骨，身体从此一蹶不振。

城里养狗之风更甚，受此影响，上初中的女儿一再吵着要养，拗她不过，趁周末空闲，我带她去南门的黑狗市上，花60元钱抱回一只“月子狗”，也就是尚未满月或者刚刚满月的小奶狗。孰料小家伙自打进门，不吃也不喝，哼哼唧唧的，几天后，一命呜呼。惨惨的是，狗狗是在深夜慢慢咽气死在妻的怀里的，妻为此痛哭，发誓不再养狗。

然而，女儿养狗之心不死。趁妻出差，我又领回来一只小可爱，是同事的朋友当作礼物馈赠于我的，毛茸茸的，看上去煞是喜相。女儿心愿得偿，喜欢得不得了，当即承诺从此以后会好好学习，云云。待妻出差归来，小家伙欢天喜地地跑过来想讨女主人的欢心时，却遭当头一棒：妻勒令当日送走，没得商量！再后来，妻妹又送来一只貌似熊猫的小犬，极活泼，却极护食，冷不丁地咬你一口，无奈，又送人了。女儿养狗之梦自此中断。

我知道，女儿心里是不服气的，终于在她出国留学的第一年，稍稍安定下来，就自作主张从网上购买了一条纯种的小边牧，各种配套的生活用品，什么袜子、雨衣、嘴套等，一应俱全。她给我们的理由是，狗性好动，必须早晚各遛一次，如是，可以逼迫自己借机锻炼身体。这个理由比较牵强，但你无法反驳，更无法干预，因为鞭长莫及。于是，这条健壮、英俊、威武的边牧犬，就与

远离家乡远离父母的她朝夕相伴，一眨眼就是十几年。

慢慢地，我俩也从最初的不情愿甚至反对，变成了默认和关心，每次视频聊天，总忘不了问一句“宝地”（边牧的名字）怎么样了，总会让它露一下镜头，总会隔着屏幕赞美它一番，俨然已成为我们家里的一个重要的编外成员。

确实如此。女儿对待她的狗狗，就像对待自己的孩子，舍得为它花钱，舍得陪它时间，也舍得拉下脸来训导它。“宝地”也听话，懂事，从不挑食，尽管主人就餐时它也会流哈喇子；从不在家便溺，憋急了就疯狂地以爪挠门；从不咬人，也不狂吠，只在主人或他人唱歌的时候会喊叫；从不缠人黏人，主人上班，它独守家门，主人远行，送它去狗旅馆，也从不在吠，尽管接它回家时必须先耍一下小脾气使一点小性子，但很快又恢复如常。狗简单，人复杂。

上个月，女儿微信告知，宝地近来时常生病，大约是年龄太大的缘故。看着它视频中步履蹒跚、老态龙钟的样子，我们也有些心疼，也许，它已去日无多，该好好善待它才是。

孰料，数日之后，女儿发来视频，视频中，宝地又重现了往时疾步如飞的身姿，只是脖子有点硬，头稍有点歪，难道它返老还童了不成？

后窗

司马迁最恨的是谁

□ 尹洪东

历数中国古代历史上的文人，我以为最有志气、骨气、英雄气和才气的，首推司马迁。如今，在各种讲坛以及出版物中，对历史的解读、挖掘可谓五花八门，热度不减。中国历史的积淀太深厚了，中国的史学传统太伟大了！

最近重读《史记》，我选的是张大可的《史记新注》。通读一过，再细品司马迁的《自序》和《报任安书》，对其史才史文更加景仰不已，而对其身世际遇，更是废卷三叹，唏嘘难已。

以前，我总认为，司马迁最恨的人应该是汉武帝。仅仅因为司马迁出于公心为李陵辩解，便以逆耳之言，加之对裙带关系贰师将军李广利的偏袒，而对司马迁痛下毒手，扣上了“诬上”的帽子，使司马迁蒙受奇耻大辱，遭受了对一个男人来说最灭绝人性的宫刑。

然而读史兼注，我却发现，在司马迁

以言惹祸的事件及其处理中，司马迁最恨的还不是汉武帝，而是另有其人”。

原来，我们过去所学的历史过于简省，使我们错误地以为司马迁的“诬上”之罪，就应该被判宫刑。这次我才明白，当时，司马迁获的是死罪——是死刑。但根据《汉律》，却又并非非死不可，就是说，还有两条路可以选择：一是可以用钱赎罪，花钱可以免死，二是无钱赎死，可以官刑替代，也就是受了宫刑，也可以免死。

摆在司马迁面前的就是这两条路，两种选择。然而，到了最后，司马迁却最无奈地选择了最耻辱最痛苦——生不如死的宫刑！

那么，根据汉律，司马迁要拿出多少钱才能保住命呢？是50万。计量单位是50万元、50万两、还是50万镒，材质是五铢钱，还是黄金、白银，注家不详，我查了

一些资料也未得。据我臆想，大概也就是今天的500万元人民币。因为数字太低了，没有难度，有失法律的尊严；但若太高，那就只能向巨富倾斜，显然也有失法律的公平。所以，我总觉500万比较接近当时的实际。

其时，司马迁当官已经当到太史令，一年600石的俸禄，虽不多，应有一定的积蓄。以他的名望、为人和能力，如果再从亲戚朋友处筹借一番，应该是可以做到的。

然而，现实却是如此冷酷无情！司马迁悲愤地写道：“家贫，货赂不足以自赎，交游莫救，左右亲近不为一言……谁可告愬者？”不仅亲戚朋友没有一个救助的，反而全都像躲瘟神一样躲了起来，连句安慰的话都没有一个人说。

所以，司马迁最终虽是无奈但却是

无畏地选择了宫刑。这也许是汉武帝所想不到，也许更是他的亲戚朋友所意想不到的。司马迁抱着对至高无上的权威和势利人间的双重轻蔑，毅然接受了七尺男儿最屈辱的一刀。就为了完成父亲的未竟之志，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；用无韵之离骚，谱史家之绝唱！就为了那雄视万代的崇高抱负和使命担当——自周公卒五百岁而有孔子，孔子卒后五百岁而有司马迁！

读其书而思其人。司马迁最恨的是谁？是金钱，是亘古如一的世态炎凉！

当然，我们也为司马迁而欣喜，他受宫刑时好歹已经48岁了，有女传世；我们为历史而欣喜，因为有了《史记》，中国即使最黑暗的历史也有了光明的留存；我们更为中国人而欣喜，因为有了司马迁，我们才知道人间有一种追求的力量可以抵达永恒。

谈数

诗，为什么叫诗

翻开《诗经》，经典首首，香醇篇篇，醉赏之余，忽想起一个最基本的问题，文字有起源，万物待命名，诗为什么叫诗呢？

诗为何名诗，这个问题也许并不深奥，应该可以破解。

诗，左首“言”字旁，表示有言语，想说话，要表达。有言语，想说话，要表达，是不是就可以像正常说话一样随便表达呢？显然不是。因为“诗”字右首的“寺”给出限定。

“寺”这个字产生时，还没有佛之说，因之此“寺”与佛寺无关。“寺”的本义，是神圣的场域，泛指古时官署或执掌礼法的场所，众所周知的大理寺就有这个意思。在更深层次上，寺与祭祀、与持守有关联，也与站立有关联。在庄严的祭祀仪式上，常见的场景便是主祭者肃立，口中吟诵着神圣的祝祷词。由此，或许最早对诗的命名，主要基于“在神圣或庄重的场合，用特有的语言表达心志、情感或记述事件”。所谓“特有的语言”，是说诗的语言肯定与日常闲谈的语言，有着明显的不同。首先，它得有仪式感和形式感；其次，需要简洁、凝练；再次，要有韵律和节奏；最后，要有意境。

寺，在周朝时是指法度场所，由是，诗的本质是否也可以说成是“言语的立法”。其实，“寺”字里的“寸”，也不只有“手”的意思，也是测量动作的分寸，要求“诗”里必须藏有语言的精准刻度，要用“寸”一般精密的语言单位，在“言”的混沌中确立情感秩序和表达逻辑。所谓“寸言为诗”，应不单指篇幅上的短小，更是要求诗的每一个字都像青铜器上的纹路一样，多一凿则破，少一凿则残。这意味着，诗绝非是情感的汪洋恣肆，而必须是以精准的“寸度”去捕捉、丈量、锤炼那些所有不可言说的情志。如同匠人用规矩去雕琢玉器，诗人则是要求用“寸心”在语言的方寸之地，精准地刻下内心的倾诉和心灵的震颤。如果再进一步，那么“寺”与“止”也有着隐秘的关联，这揭示出“诗”的另一个本质，那就是奔腾情感的“止”步与凝定。当汹涌的情思如洪流般冲击心灵的堤岸时，“诗”就如同那道坚固的“止”水之坝，让瞬间的感动、永恒的哀愁得以驻足、沉淀、结晶、升华，直至成为最为高贵的艺术。

果然如此，那么“言”加“寸”加“止”，便相对完整地构成了诗作为“诗”的最初的三重维度：“言”是载体，代表表达的冲动。“寸”是精准，代表对语言形式的苛求与锤炼。“止”是境界，代表诗意图思以永恒形态流传的力量赋予。当澎湃的心灵“言”说欲求，经过“寸”心匠意的精准裁剪，最终达成“止”的永恒凝定，一首被称为“诗”的诗，可能就诞生了。但于《诗经》而言，这可能主要是“颂”的部分，后加延展，便有了“雅”和“风”。慢慢，“雅”也有了“大雅”和“小雅”之分。先秦的十五国，也各有各的“国风”。

在《尚书·舜典》中有云：“诗言志，歌永言，声依永，律和声。”《毛诗序》也说：“诗者，志之所之也。在心为志，发言为诗。情动于中而形于言……”

翻阅《诗经》、《秦风·无衣》言征战之志：“岂曰无衣？与子同袍。王于兴师，修我戈矛，与子同仇！”《王风·采芣》抒相思之情：“彼采芣兮，一日不见，如三月兮！”《邶风·七月》述劳作之苦：“七月流火，九月授衣。一之日觶发，二之日栗烈。无衣无褐，何以卒岁？”《魏风·硕鼠》刺时政之弊：“硕鼠硕鼠，无食我黍！三岁贯女，莫肯顾顾。”《郑风·子衿》歌纯真之恋：“青青子衿，悠悠我心。纵我不往，子宁不嗣音？”

就韵律与节奏而言，《周南·关雎》的“关关雎鸠，在河之洲。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”，叠字、押韵、句式回环，形成天然的音乐美感。就意象与意境而言，《小雅·采芣》的“昔我往矣，杨柳依依。今我来思，雨雪霏霏”，杨柳和雨雪，营造出时空流转、征人悲喜的无限唏嘘。就凝练与含蓄而言，《陈风·月出》的“月出皎兮，佼人僚兮，舒窈纠兮，劳心悄兮”，写月光、美人、忧思，用寥寥数语，氤氲出了悠长情韵。就语言的精密而言，《邶风·七月》用“七月流火，九月授衣”八个字锚定农时。《陈风·月出》用“舒窈纠兮”，定格美人风姿。《击鼓》用“死生契阔”，凝固力量。《郑风·野有蔓草》中的“有美一人，清扬婉兮。邂逅相遇，适我愿兮”，用“清扬婉兮”四字，精准勾勒出了美人眉目流转的神韵。《王风·黍离》中的“彼黍离离，彼稷之苗。行迈靡靡，中心摇摇”，通过“离离”“靡靡”“摇摇”这些叠词，以“寸寸”递进的节奏，精准丈量出了诗人目睹国荒芜时步履的沉重与心旌的揺荡。

就情感的凝定而言，《秦风·蒹葭》中的“蒹葭苍苍，白露为霜。所谓伊人，在水一方”，那“在水一方”的伊人，于秋水苍茫的画卷中，成为跨越千年的美学定格。《唐风·葛生》中的“夏之日，冬之夜。百岁之后，归于其居！冬之夜，夏之日。百岁之后，归于其室”，使悼亡的哀思在夏冬时序的回环往复中，获得无限延宕。

《诗经》的伟大，或许正在于它将意象、韵律、语言这种最精微的“寸”度，将先民最本真、最厚重的情感与思考，“止”定在最恰当、最永恒的形式里。当我们吟诵着“青青子衿”之时，触摸到的绝不仅仅是文字的情感和温度，一定还有它透射出的不朽光芒。

更或许，“诗”这个字本身，就是一首凝练的微型诗。它的诞生与演变，不仅潜藏着先民曾经的生活与劳作，也暗含着我们这个东方民族对艺术、哲学和宗教复杂多元的基因密码。